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藤县东荣镇荔玉高速引线 G59L (K8+000) 不停车检测点

项目编号：WZZC2025-C3-220014-GXJR

采购人：藤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藤县东荣镇荔玉高速引线 G59L (K8+000) 不停车检测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 (上传) 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ZZC2025-C3-220014-GXJR

项目名称: 藤县东荣镇荔玉高速引线 G59L (K8+000) 不停车检测点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29.999 万元。

最高限价 (如有): 229.999 万元

采购需求: 藤县东荣镇荔玉高速引线 G59L (K8+000) 不停车检测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html>）、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http://ggzy.jgswj.gxzf.gov.cn/tx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藤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藤县藤州镇津南路 150 号

联系人：陈翠玲

联系方式： 0774-72912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 19 号

联系电话：0774-72985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辛美兰

电 话：0774-7298513

2025 年 2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

	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6.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8.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服务费、保险费、交通费、税费、耗材、资料费、人工费、验收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磋商无效。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22999</u>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

	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或以上单数。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u>5%</u> 缴纳（四舍五入到百位），【中小企业按成交金额的 <u>2%</u> 缴纳】。成交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 <u>5%</u> 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如成交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履行所订立的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协议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所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同磋商保证金退付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户名：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

	（2022）30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7298513 通讯地址：广西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19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若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收）。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龙圩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4 8662 0000 0666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同时提交一正二副本项目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 (2) 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天内一正二副本项目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 各供应商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法律责任，由其公司负责。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藤县交通运输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

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

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本采购一览表中标“●”的系本项目中与系统性能相关紧密的技术指标、功能项目条款，其将作为系统性能的重要评分因素，不做为投标无效的要求。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元	小计/元
一、动态称重系统						
1	石英压电传感器 2.0 米	1. 传感器长度：2.0 米； 2. 传感器测点间误差：≤±3%；置信度：≥95%； 3. 绝缘电阻>100GΩ； 4. 荷载能力（单轴）：≥40t；过载能力（单轴）：≥200%； 5. 速度误差：≤±3%；轴距误差：≤±150mm； 6. 流量检测精度：≥99%； 7. 工作温度：-35~70℃； 8. 传感器灵敏度：2(±5%)pC/N； 9. 防护等级：IP68； 10. 非线性误差：小于±1%(传感器各点静态校准精度)。 11. 称重传感器抗冲击性试验合格； 12. 称重传感器稳态湿热测试合格。 13. 石英式称重传感器作为系统核心部件应符合 GB/T7551-2008 技术要求。	根	12	32500.00	390000.00

2	石英压电传感器 1.75 米	1. 传感器长度：1.75 米； 2. 传感器测点间误差： $\leq \pm 3\%$ ；置信度： $\geq 95\%$ ； 3. 绝缘电阻 $>100G\Omega$ ； 4. 荷载能力（单轴）： $\geq 40t$ ；过载能力（单轴）： $\geq 200\%$ ； 5. 速度误差： $\leq \pm 3\%$ ；轴距误差： $\leq \pm 150mm$ ； 6. 流量检测精度： $\geq 99\%$ ； 7. 工作温度： $-35\sim 70^{\circ}C$ ； 8. 传感器灵敏度： $2(\pm 5\%)pC/N$ ； 9. 防护等级：IP68； 10. 非线性误差：小于 $\pm 1\%$ （传感器各点静态校准精度）。 11. 称重传感器抗冲击性试验合格； 12. 称重传感器稳态湿热测试合格。 13. 石英式称重传感器作为系统核心部件应符合 GB/T7551-2008 技术要求。	根	4	24500.00	98000.00
3	石英电荷放大器	1. 测量范围： $\pm 60000PC$ ； 2. 误差范围： $<1\%$ ； 3. 输出电压： $0\sim \pm 5V$ ； 4. 输出电流： $0\sim \pm 2mA$ ； 5. 输出阻抗： 100Ω ； 6. 频率范围（3db）： $0.0016\sim >10kHz$ ； 7. 时间常数： $\approx 100s$ ； 8. 供电电压： $15\sim 30V DC$ ； 9. 工作温度范围： $-25^{\circ}C\sim 60^{\circ}C$ ； 10. 静电放电抗扰度合格、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合格、浪涌抗扰度合格	个	3	25000.00	75000.00
4	动态称重采集终端管理器	数据采集器采用高速率信号采集卡组成，整个装在控制盒内。用于处理来自于传感器、车辆分离器等信号和数据，计算出通过车辆的轴重、总重等，并把相关数据发送给中央服务器。处理计算机采用嵌入式控制器，程序固化在电子盘内采用总线结构设计，含有 AC/DC 电源转换板、CPU 处理板、DIP 线圈处理板、I/O 接口板，以及防电涌、防雷和防电磁辐射的装置。 1. 数据接口：RS232； 2. 防护等级：IP65； 3. 输入通道数：单端 32 路； 4. 称量速度范围： $(0.5\sim 100) km/h$ 5. 动态称量单轴（轴组）载荷轴组： $(0.5\sim 40)t$ ；整车总重量的准确度等级：5 级、10 级。 提供动态汽车衡形式评价批准证书复印件 6. 最大过载能力 $\geq 150\%$ ； 7. 工作温度： $-10^{\circ}C\sim +70^{\circ}C$ ，相对湿度： $0\sim 95\%RH$ ；	套	1	135000.00	135000.00

5	传感器密封胶	用于传感器安装密封	桶	35	1500.00	52500.00
6	独立盒式六通道车辆检测器	1. 采用先进算法,提高车辆检测准确率及测速精度,检测响应速度快; 2. 支持车辆线圈压占时间可设,减少误判; 3. 采用高性能 MCU 与高性能 CPLD 4. 采用双处理器高精度处理算法提高测速精准度 5. 支持同时外接六个线圈 6. 支持外部振荡电路频率四级可调 7. 支持检测灵敏度可调 8. 检测响应速度快 9. 支持 RS-485 接口/RS232 输出触发信号 10. 支持 LED 状态指示功能 11. 支持拨码开关配置参数功能	套	1	7500.00	7500.00
7	室外落地机柜	外部丝印:前后门均带防电标识,两侧带防电标识。 高 1350*宽 670*深 550 (mm), 含 100mm 高固定底座和 50mm 高防雨顶,前后单开门,箱体喷塑 内部配置:电源空开模块(包含 1 个 40A、1 个 25A、4 个 10A 的开关,1 个四位多功能排插,网络;电源防雷器),2 个风扇,1 个日光灯,接线端子等。	套	1	18000.00	18000.00
8	地感线圈	FVN1*1.5	米	500	3.00	1500.00
9	以太网交换机	1、二层管理型交换机; 2、交换容量:128Gbps,包转发率:95.2Mpps; 3、24*RJ45 10/100/1000M,4*10G SFP+光口; 1U 高度,19 英寸宽,支持桌面、机架式安装方式; 4、工作温度:-20℃~55℃;雷电防护:共模 4KV,差模 2KV; 5、支持基于 IEEE802.1Q 的 VLAN 配置; 6、支持手工链路聚合和静态 LACP 链路聚合; 7、支持生成树 STP/RSTP/MSTP,快速环网 ERPS; 8、支持三层 Vlan 接口和静态路由; 9、支持 CLI,WEB,SSH,SNMP V1/V2C/V3 等管理方式; 10、支持桌面、机架式安装方式。	台	1	6500.00	6500.00
10	平台对接服务	按照《广西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交换标准接口规范》完成与市局平台、区厅平台数据对接服务,按数据传输技术要求和数据传输机制规范对接,其中对接数据包括: 1. 预检称重数据、车头、车身、车位抓拍图片 2. 上传 5-10 秒的视频录像	项	1	50000.00	50000.00

		3. 卡点运行状态 4. 不停车检测点设备信息 5. 不停车检测点设备状态 6. 站点设备基础数据				
11	系统自 检标定	指导传感器施工、调试、与抓拍联调、校准、应用培训等服务 1、选择合适的车辆，对系统的每个过车道进行标定，固化场景化动态称重算法； 2、现场验证与矫正货运车辆各类行驶方式下的动态称重精度；	项	1	45000.00	45000.00
二、车辆识别及监控系统						
12	900 万 一体化 治超抓 拍单元 (前、 侧、后 拍)	1. 支持称重系统和激光轮廓系统对接，自动将获取到的称重数据、车辆长宽高数据和抓拍图片进行匹配，并将轴数、轴型、车重、车辆长宽高等数据叠加到图片 OSD 中； 2. 配置不低于 9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支持不低于 50fps； 3. 配置高性能 AI 处理器，加载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多目标混合场景应用，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人体、人脸等信息； 4. ▲支持安全模块扫描，可检测并显示音视频加密传输、安全预警、可信保护、攻击防御等模块启用状态。支持非法登录设备监测并报警输出；支持防火墙设置，只允许特定 IP、MAC 地址，特定设备端口进行访问，并具有防半连接，网络访问，禁止 ping 功能； 5. 主码流≥4096×2336@50fps； 6. 支持双码流，且满足 H.265&H.264 编码； 7. 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电子快门、自动光圈； 8. 支持 1~3 车道车辆抓拍、车牌识别和车辆结构化信息提取； 9. 支持单快门、双快门、三快门； 10. 支持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识别、车内人脸抠图、车身颜色识别、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支持非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辆类型识别、人脸抠图、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支持车辆逆行、拥堵、停车、行人等交通事件的检测；支持车辆流量、平均速度、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流量信息采集； 11. ▲支持牛眼灯下的车牌识别功能，抓拍图片车牌，抓拍图片车牌清晰可见。支持前排人脸检测及主副驾驶的性别及眼镜等属性识别；	台	6	22000.00	132000.00

		12. 支持 $\geq 256\text{GB}$ TF 卡本地存储，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 13. 支持网络接口、USB 接口、RS-485 接口、RS-232 接口、I/O 接口、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外置灯接口、支持电源返送 14. 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抓拍检测线；				
13	高清镜头	不低于 1200 万像素	个	6	2200.00	13200.00
14	多功能补光灯	1. 集成 LED 和气体放电光源； 2. 支持暖光 LED 频闪、暖光 LED 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 3. 支持 LED 亮度等级 0~99 级可调； 4. LED 光源色温：3000K~6500K； 5. 支持通过光敏进行红外和白光切换； 6. ▲支持滤光片未启用情况下，遮挡面积占爆闪灯总面积 $\leq 5\%$ ； 7. 支持 LED 频闪熄灭时，叶片自动切换成白光模式； 8. 在距离补光灯 20 米处，中心光斑的照度不得超过 40lx； 9. 支持在白光模式下触发氙气爆闪时，LED 爆闪不闪光； 10. 具备符合 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的检测报告； 11. 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 12. ▲氙气灯爆闪持续时间不高于 $250\mu\text{s}$ ，LED 爆闪持续时间不高于 1ms； 13. 支持在红外模式下气体放电爆闪时，LED 爆闪同步闪光；	台	6	6500.00	39000.00
15	三维万向节支架	压铸铝材质，支持承重 20kg；	个	12	110.00	1320.00
16	交换机	1. 标准：IEEE802.310BaseT、IEEE802.3u100BaseT(X)、IEEE802.3ab1000BaseT(X)； 2. 接口：8 个千兆 RJ-45，支持 10/100/1000Base-T； 3. 输入电压：12/24/48VDC (10.8to52.8VDC)，冗余双电源输入；	台	2	800.00	1600.00

17	40 倍 400W 星 光网络 球机	1. 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2.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支持机动车属性提取； 3.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 8 种表情； 4.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 5. 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6. 采用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 7. 支持超星光级超低照度，彩色：0.001Lux@F1.4 黑白：0.0001Lux@F1.40Lux（红外灯开启）； 8. 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9. 不低于 25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10.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30° ~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11. 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12. 支持光学透雾，雾天也能输出清晰、透彻的图像； 13. 支持手动雨刷功能； 14.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15. 内置 7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6.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8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17. 支持 AC24V±25%宽电压输入；	台	2	7500.00	15000.00
18	智能终端管理盒	1、治超专用终端管理盒，支持交通卡口测量事件的图片合成，且可将车辆长、宽、高、总重、轴数、轴型多维度信息叠加至合成图； 2、支持对多台相机抓拍的车头、车尾、车身、车牌特写图片进行关联合成； 3、▲支持同时对接≥4 个屏幕，支持按通道设置对应的屏号，支持按行驶方向将不同方向的车辆信息发布到不同屏幕上；支持预览界面视频流通道展示相机 IP 与实时码流大小。 4、支持视频接入和卡口合成两种工作模式切换，视频接入模式支持≥12 路高清视频及图片输入，无图片合成功能，卡口合成模式支持 4 路高清视频及图片输入，同时支持图片合成；	台	2	8500.00	17000.00

	5、内置≥ 8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视频接入模式$\geq 180\text{Mbps}$，卡口合成模式$\geq 100\text{Mbps}$； 6、支持 1/2/3/4/5/6 张图片合成，合成顺序和特写图片序号可自定义； 7、▲支持将屏幕划分为≥ 6个区域，各区域可独立配置数据类型、每页停留时间、显示风格，移动速度，字体颜色，字体大小，叠加元素；显示风格支持闪烁、立即显示、上下左右移动、上下左右连移等多种方式，字体大小支持 16、24、32 点阵，叠加元素支持添加车牌、速度、抓拍时间、抓拍地址、违法信息、自定义； 8、支持按时间、通道、违法类型、车牌、车速、车道、对象类型、车牌颜色、支持大于等于 38 种车身颜色识别、主/副驾驶安全带状态、主/副驾驶遮阳板状态查询图片功能，支持 csv 或 excel 格式导出查询结果； 9、支持按时间或文件下载图片及关联录像，关联录像时长可自定义设置 1-100 秒，支持将图片附带的特写图、车牌图片、主驾驶图片、副驾驶图片、非机动车人脸、行人人脸抠图分离并下载，图片及关联录像下载命名格式可分卡口和违法自定义设置； 10、支持接入视图库 GA/T1400、国标 GB/T28181-2016、国标 GB35114A-2017； 11、配置≥ 1个 4T 硬盘； 12、支持手动上传图片至平台和 FTP 服务器，通道、时间、图片类型可自定义设置； 13、支持上传状态可视化，可展示对接 2 个平台的图片上传结果及上传成功或失败的时间节点记录； 14、支持 IEEE802.1X 协议，支持 PEAP 认证模式； 15、支持 3 个 FTP 同时传输，原始图片、合成图片、车身图片、车牌图片、关联录像、主驾驶图片、副驾驶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类型可选，FTP 连接模式长连接或短连接可选；视频预览界面支持智能帧显示，可显示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检测框等智能轨迹。 16、支持第三方相机接入，可进行视频预览、存储，图片接收、合成、存储及转发； 17、支持跨网段远程升级、配置前端摄像机； 18、支持按时间、通道查询车流量功能，支持 CSV 格式导出查询结果；支持启用自定义发布，在等待时间内无过车则发布自定义信息，设置等待时间、自定义发布时间段及显示内容，可设置				
--	---	--	--	--	--

		多区域，各区域可独立配置显示风格、每页停留时间、移动速度、字体颜色、显示内容，字体大小； 19、支持硬盘图片和录像配额比例设置，支持盘满循环覆盖； 20、断网续传、自动注册、黑白名单导入导出、数据防删改功能；				
19	卡口配电防护箱	1. 尺寸不低于：长 450mm*宽 300mm*高 550mm； 2. 含浪涌保护器、空气开关、导轨接线端子及其固定座、模数化插座、电线、接线端子、接地铜排、波纹管及其接头、执手锁、直流集中电源。	套	2	1800.00	3600.00
20	球机转接器	1. 采用铝合金材质； 2. 支持承重 7.0kg；	个	2	110.00	220.00
21	球机吊装支架	1. 采用铝合金材质， 2. 支持承重 10.0kg； 3. 支持吊装安装方式；	个	2	110.00	220.00
22	前端存储服务器	1. 支持≥8 个内置 SATA 接口，单盘最大容量支持 20T，可配置成单盘，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JBOD 等各种数据保护模式； 2. 支持≥16 路网络视频接入，支持≥384Mbps 接入、≥384Mbps 存储、≥384Mbps 转发； 3. 可自适应接入 H.265、H.264、MPEG4、MJPE、Smarth.264、Smarth.265、SVAC 编码格式的网络视频并解码支持≥16 路分辨率为 2560×1440、帧率为 30fps 或≥32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帧率为 30fps 的视频； 4. 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比对、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通用行为分析、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车牌识别、SMD 功能； 5. 支持 32M/24M/16M/12M/8M/6M/5M/4M/3M/1080P/960P/720P/IPC 分辨率接入； 6. 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 7. 支持本机硬盘、网络等存储方式，支持硬盘、外接 USB 存储设备备份方式； 8. 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 9.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 10.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 11. ▲设备应自动记录与设备信息安全相关的日志信息，作为独立的安全日志，内容包括用户登录	台	1	5000.00	5000.00

		/登出、重要和敏感操作、安全事件等,并划分独立的记录空间存储安全日志,其它日志信息不能覆盖安全日志。支持 TCP/IP 信息、端口设置,支持 PPPoe、DDNS、UPnP、Email、SNMP、组播、802.1x、GB/T28181 协议,具有报警中心、主动注册服务功能; 12. 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 IPC 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 13. 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 14. 支持盘组管理功能,实现视频录像的定向存储; 15. 支持配额管理功能,实现按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天数进行存储 ; 16. 支持预览通道拖动保存、自定义布局; 17. 支持人脸检测、人脸识别,系统将检测到的人脸与联动人脸库中的人脸图片进行匹配,当匹配相似度达到时,可给出报警提示; 18. ▲设备可对指定网卡设置多个路由表信息,可访问多个不同局域网网段的网络环境设备; 19.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				
23	硬盘	4000G; 5400RPM; 256M; SATA	个	8	1500.00	12000.00
三、信息发布系统						
24	F 型户外 LED 显示屏	屏体参数: 1) 像素间距: 16mm 2) LED 像素组成: 2R1G 3) 像素密度: 3906 pixels/m ² 4) 驱动方式: 静态恒流驱动, 刷新率≥1920 Hz; 对比度: 3000: 1; 5) 输入功率 (最大值): 800W/m ² , 典型值 300W/m ² 6) 显示屏亮度 :5500-7000cd/m ² 可调; 7) LED 发光二极管: 表贴三合一 LED, 寿命不低于 5 万小时, 平均无故障时间大于 3500 小时; 8) 单套面积 6 平方米 (长*高=2.0m×3.0m) 软件功能: 1、在电源故障、无显示内容时,显示屏应为全黑,无任何亮点。 2、显示内容: 全屏编辑,可显示 24 点阵 18 个汉字、常用交通图形、英文字符、阿拉伯数字、特殊符号等,符合 GB2312 要求。字体、笔画的粗细、	套	2	85000.00	170000.00

		字间距、距屏两侧距离均可调； 3、可变信息屏脱离系统控制时，通过人工方式亦可任意显示 GB2312 的内容； 4、断电保护功能：上电后控制器自动启动，并自动进入上次断电前的工作状态。 5、能接收监控分中心计算机发送的命令，驱动可变信息屏显示； 6、能够按后端管理平台架构、接口、协议接入并正常进行发布工作。				
25	光纤收发器	1、网络接口：具备 1 个 1Gbps 光口 (FC)、1 个 10/100/10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口 (RJ-45)； 2、光纤类型：单模单纤； 3、光接口类型：FC； 4、波长：1310nm 发送,1550nm 接收； 5、光传输距离：≥20km；	对	2	800.00	1600.00
四、线缆及基础敷设						
26	电缆	1. YJV223*6 2. 铠装电缆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耐热性能和绝缘特性，结构简单； 3. 铜（铝）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敷设在地下,不受落差限制影响，能承受机械外力作用； 4. 工频额定电压 U_0/U 为 0.6/1kV； 5. 电缆导体的最高允许工作温度为 90℃； 6. 短路时(最长持续时间不超过 5S)电缆导体的最高温度不超过 250℃； 7. 电缆敷设时环境温度不低于 0℃； 8. 电缆弯曲半径不小于电缆外径 15 倍； 9. 电缆阻燃性能满足 GB/T19666-2005 标准中 A 类、B 类、C 类相应指标要求； 10. 电缆交流耐压试验为 3.5KV/5min。	米	500	23.00	11500.00
27	电源线	1. RVV3*1.5 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线、要用于中、轻型移动电器、仪表仪器、家用电器、动力照明等柔性使用场所，可传输控制信号，也可传输动力信号，也适合敷设在桥架和软管中结构简单，不受落差限制影响，能承受机械外力作用，但不能承受较大拉力； 3. 护套采用优质聚氯乙烯材质，抗老化，耐磨损，防水，防油，防化学腐蚀，无毒等特性。	米	500	12.00	6000.00
28	网线	室外超五类屏蔽类	米	500	5.00	2500.00
29	电线	RVVP4*0.5	米	500	12.00	6000.00

30	光缆	1. 铠装 4 芯单模光缆； 2. 聚乙烯结护套中心束管式全填充型通信用室外光缆； 3. 光纤套入由高模量的塑料做成的松套管中，套管内填充阻水化合物。松套管外用双面涂塑(皱纹)钢带纵包，钢带和松套管中间的阻水带保证了光缆的紧凑和纵向阻水，两侧放置的两根平行钢丝加强后护套成缆； 4. 适用于长途通信和局间通信，市内中继线路，长途通信干线，ISO，LAN 等； 5. 两根平行钢丝保证光缆的抗拉强度。	米	500	8.00	4000.00
31	设备配件及耗材	空开、热缩管、水晶头、波纹管、插座、成品跳线、铭牌等	项	1	5000.00	5000.00
32	管道与管线敷设	管道挖掘、管道预埋、管道穿线、线路整理	米	500	12.00	6000.00
五、后端应用及存储系统						
33	超限综合业务应用系统（核心产品）	1. 设备接入，接入类型支持不同厂家，不同协议设备接入； 2. 数据存储，支持包括录像、图片和结构化数据存储； 3. 媒体转发，支持直播，回放，录像下载等； 4. 管理功能，支持设备通道，组织，人员，部门，角色管理，报警管理等； 5. 业务应用，支持云台控制，上墙，视频汇聚，视频分享，地图等； 6. 运维管理，支持物理设备运维管理，服务运维管理，业务运维管理； 7. 超限业务，支持非现场执法治超站、定点治超站、企业源头治超站、高速出入口	套	1	145000.00	145000.00
34	超限综合业务应用服务器	处理器：1 颗国产处理器， $\geq 16C2.2\text{hz}$ ； 内存：DDR4 3200 32G $\times 2$ ； 硬盘：2TB 的 SATA 硬盘 $\times 2$ ； RAID 卡：LSI SAS3008 SAS 卡/无缓存； 网口：板载双口千兆 RJ45 网卡+双口 1G RJ45 网卡 $\times 3$ ； 接口：2 个 VGA 接口，4 个 USB 接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 认证：CCC； 电源：2 $\times$ 550W； 风扇：4 个热插拔 N+1 冗余风扇模组； 整机功耗： $\leq 800W$ （含硬盘）；	台	1	40000.00	40000.00

35	数据存储服务器	1、单颗 64 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3U 机箱，≥16 盘位，1+1 冗余电源，支持 SATA 接口，单盘最大支持 20TB 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 2、≥2 个千兆数据网口； 3、≥1 个 HDMI,1 个 VGA,2 个 USB3.0,1 个 eSATA、1 个 RS232； 4、支持 RAID0/1/5/6/10/50/60，SRAID，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盘； 5、支持≥320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网络带宽≥800Mbps 接入，≥800Mbps 存储，≥800Mbps 转发； 6、可通过 ONVIF、GB28181、RTSP、视图库、主动注册等协议管理不同厂家前端摄像头，实现视频存储； 7、支持通过 IPSAN、NAS（Samba、FTP、NFS）、视频直存模式访问存储资源； 8、支持 iSCSI 客户端模式，访问第三方存储资源，增加存储空间，延长存储周期； 9、▲可对被监测的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类别包含“硬盘良好状态”、“硬盘告警状态”、“硬盘错误状态”、“硬盘即将损坏”和“硬盘损坏状态” 10、可结合硬盘状态、RAID 配置、存储模式、网络状态、录像状态等信息，智能诊断用户配置合规性，保障整机可靠运行； 11、整机采用国产化硬件设计、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 12、▲可在客户端界面查看数据重构状态，设备的磁盘或节点离线并重新插回后，可在界面显示离线磁盘或节点的数据重构过程，离线前数据不丢失； 13、支持 N+M 集群模式，可实现单台或多台设备故障时，故障设备业务自动迁移到其它健康设备上，保障业务不中断； 14、提供不低于 16 个 4T 硬盘；	台	1	52000.00	52000.00
六、运行维护及网络费、电费						
36	省计量院计量年度检定费	省级计量科学研究院现场标检定，并出具合格证明。（三年服务期，每年一次检定） 1. 选择合适的车辆，对系统的每个过车道进行标定，固化场景化动态称重算法； 2. 现场验证与矫正货运车辆各类行驶方式下的动态称重精度。	项	1	39000.00	39000.00
37	租车校准服务	每年年度检定前，提前租赁车辆进行数据较准工作，三年服务	项	1	8000.00	8000.00

	费					
38	光纤接入租用费用（三年）	1. 100M 带宽（可提供扩展） 2. 单条端到端电路可用率 $\geq 99.90\%$ 。 3. 单条端到端电路误码率，光纤专线电路 $\leq 10E-7$ 。 4. 单条端到端电路故障率 ≤ 1 次/2个月、所有端到端电路累计障率 ≤ 5 次/1个月。 5. 所有电路全程提供光纤专线电路，提供独享带宽，全程不进行IP层转发，不得利用VPN组网，电路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项	1	43200.00	43200.00
39	运行维护费（三年）	1、本次项目总体运维，设备维护，含电话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用户培训、备品备件及售后管理，7X24小时响应等费用； 2、根据GA/T 1043-2013《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中规定进行前端设备及后端平台进行维护： 一、相关设备检查内容如下：（1）定期功能检查设备，（2）单机运行设备功能检查（3）对故障进行报警记录。 二、维护要求：（1）对现场进行检查维护（2）信息安全要求检查，应自动升级设备的操作系统、防病毒软件和杀毒软件等； 三、项目整体设备质量保证期限为三年； 四、提供本项目前端主要设备的关键零部件、易损易耗件库；	项	1	151030.00	151030.00
七、云网资源						
40	云数据库主机	vCPU：32核；内存：64G； 系统盘：80G；硬盘：1TB 操作系统centos8及以上； 服务期限三年	项	1	95000.00	95000.00
41	云应用服务器主机	vCPU：16核；内存：64G； 系统盘：80G；硬盘：4TB 操作系统centos8及以上 服务期限三年	项	1	105000.00	105000.00
八、检测区域路面改造及道路交通工程						
42	检测区域路面改造及道路交通工程	检测区路面改造、安全防护栏、卡口抓拍龙门架、信息发布屏基础、杆件、交通标识标牌基础/杆件、交通标识标线、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等内容。 检测区域路面改造及道路交通工程 1. 波形护栏检测区域两侧各30米 2. 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区标识牌（含杆件）在检测区前方200m处设置“前方进入非现场治超检测点”交通标志；材料为3mm厚铝合金标志板面贴二级反光膜；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项	1	290000.00	290000.00

		3. 变道提醒、限速标志牌（含杆件） 1、在检测区前方 150m 处设置“禁止变道”“限速值**”交通标志； 2、在检测区后方 150m 处设置“解除禁止变道”“解除限速”交通标志；材料为 3mm 厚铝合金标志板面贴二级反光膜；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3. 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区指示交通标志(含杆件)在检测区处设置“超限动态检测区”交通标志；材料为 3mm 厚 铝合金标志板面贴二级反光膜；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4. 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区标识牌基础（含安装） 1. 基础使用 C25 标号混凝土； 2. 需做保护接地与防锈处理； 3. 基础支模； 4. 基础大小标准定制。 5. 标志牌杆件基础（含安装） 1. 基础使用 C25 标号混凝土； 2. 需做保护接地与防锈处理； 3. 基础支模； 4. 基础大小标准定制。 6. 信息发布屏 F 型喷塑杆件 1. 杆件作喷塑防腐处理； 2. 抵抗强度：215Mpa； 3. 承受重量：1 吨； 4. 净空高度：≥5.5m； 5. 双横臂，长度≥3.8m； 6. 杆件直缝采用自动埋弧焊焊接，其他法兰及加强部分采用气体保护焊； 7. 杆件整体热镀锌,顶部配不锈钢帽顶。 8. 龙门架 1. 所有钢构件都进行喷塑防腐处理； 2. 外观尺寸：高度 6.5 米，横臂长度 8-10 米。 9. 喷塑杆件基础 1. 杆件基础使用 C25 标号混凝土； 2. 含保护接地与防锈处理。 10. 手井 1. 砌砖结构，水泥加固成型； 2. 手井内径 600mm*600mm,手井盖 700*700*45mm。			
--	--	---	--	--	--

	11. 立杆取电及安装调试 1、监控杆件基坑开挖（1200mm*1200mm*1500mm），C30 标号混凝土浇筑恢复，基坑养护； 2、管道开挖夯实：水管/管卡，取电管，取电线路开挖距离预估不低于 500 米一个点位，开挖深度为 30*40CM，PVC 或 PE； 3、小管道井开挖，带砂石砖和人工砌井，绿化恢复； 4、杆件运输与安装，吊机施工，土方清运等事项； 5、杆件内管穿线，穿管，套钢管施工。 6、监控和抓拍系统安装调试费 12. F 型喷塑杆件基础 1. 基础使用 C25 标号混凝土； 2. 需做保护接地与防锈处理； 3. 基础支模； 4. 基础大小定制； 13. 立杆取电及安装调试悬臂式可变信息标志屏体单元安装，底座安装、散热系统安装，包边安装，网络、功能调试 1、显示屏杆件基坑开挖，（2000mm*2000mm*2200mm）C30 标号混凝土浇筑恢复，基坑养护； 2、管道开挖夯实：水管/管卡，取电管，取电线路开挖，开挖深度为 30*40CM，PVC 或 PE； 3、小管道井开挖，带砂石砖和人工砌井，绿化恢复； 4、杆件高速路运输与安装，吊机施工，土方清运等事项； 5、杆件内管穿线，穿管，套钢管施工。				
合计					2299990.0

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 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三年。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故障仍无法排除，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可满足使用要求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产品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
------	--

	(2) 投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和附件）。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并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 (3) 成交人须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全套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调试过程中须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成交人签字提交采购人验收。 (4) 成交人须免费负责售后服务培训，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免费提供完整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并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指导及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5) 技术支持：包括即时回答提出的问题，排除采购人的软、硬件故障，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检修，提供终身维护等。 ▲4.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条件： (1) 交货并验收合格后，申请自治区奖补，待上级补助到位后支付。 (2) 余款待检测点投入使用后利用产生的非税收入5年内逐步支付。 （注：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和对应金额的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至乙方账户。） 6.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无。 7. 验收条件及标准：按第六章《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8. 验收方法及方案：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在项目设备运输、施工、供货、安装、调试等环节过程中，因成交人的原因，导致采购人系统设备出现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 3. 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核心产品 采购需求中“超限综合业务应用系统”为核心产品。
------	---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 (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 (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分

		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5 \text{ 分}$	
2	技术分（满分 85 分）		
2.1	项目实施方案（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安装实施方案、项目组织部署、项目进度计划、文明施工与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一档（5 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组织部署、进度计划、应急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编写内容不够完整； 二档（10 分）：实施方案比较完整，组织部署、进度计划、应急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编写较合理、且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程度较高、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三档（15 分）：实施方案切实可行、考虑周全，	15 分

		组织部署、进度计划、应急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编写详细合理、且针对性强、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2.2	技术方案（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和认知、需求分析、设计思路、设计方案、设计依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一档（5 分）：技术方案简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二档（10 分）：技术方案较全面、对项目的理解和认知简单、项目需求分析简单、设计思路合理、设计方案、设计依据可行的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三档（15 分）：技术方案全面、对项目的理解和认知深刻、项目需求分析到位、设计思路清晰、设计方案合理、设计依据可行的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15 分
2.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分（满分 15 分）	未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5 分）：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符合项目实际；包含简单针对项目特点的关键技术问题分析，解决项目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简单对策。 二档（10 分）：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能够切合实际，满足项目需求；包含详细针对项目特点的关键技术问题分析，解决项目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切合实际。 三档（15 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其对策分析精准到位，切合实际，内容明晰、简练，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实施需求； 解决重、难点的对策精准到位，目标实现方法分解明晰。	15 分

2.4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分 (满分25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6分): 质量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二档(12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有质量保障措施, 可行性与详细程度简单。 三档(18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且包含有质量目标、质量保障措施, 方案相对完整、科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档(25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且包含有质量目标、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障措施、组织保障措施, 方案完整、详细、全面、科学、有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强, 能有效的对项目的所有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25分
2.5	售后服务(15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限、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和上门响应时间等)等情况。未提供得0分。 一档(5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缺乏保障响应措施, 服务经验的得5分。 二档(10分):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 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 服务经验较丰富的得10分。 三档(15分):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 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 服务经验丰富, 为保障项目建成后的顺利运行, 承诺提供7×24售后服务热线, 响应时间短, 有该项目较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障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的得15分。	15分
总得分=1+2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

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点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8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程序组织验收，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开始验收的。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_____。

3. 预付款：无

4. 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1）交货并验收合格后，申请自治区奖补，待上级补助到位后支付。

（2）余款待检测点投入使用后利用产生的非税收入 5 年内逐步支付。

（注：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和对应金额的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至乙方账户。）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5% 缴纳（四舍五入至百位）。【中小企业按成交金额的 2% 缴纳】。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1. 《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 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 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 附合同书原件。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售后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